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心理測驗實施辦法

86.06.19 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94.09.14 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95.09.13 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頒訂：高級職業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辦法。

貳、目的：選用合適之心理測驗工具以瞭解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行為困擾及人格特質等，以利輔導活動之實施。

參、具體措施：

一、實施時間：利用週、班會、空堂課、彈性課程、早自習或午休時間實施。

二、實施方式：(1) 視學校輔導工作需要，輔導室規劃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施測。

(2) 導師、家長及學生本人提出需求，輔導室安排施測。

(3) 配合相關輔導活動實施。

(4) 輔導教師依學生輔導工作需求及測驗工具發展現況，每學年評估檢核實施測驗的項目及實施方式，並提出測驗採購。

三、實施內容

【一】團體實施：由輔導室統一安排時間實施。

年 級	測 驗 名 稱	實 施 時 間	備 註
一	多向度性向測驗	一下	綜合高中
	基本人格量表	一上	全體實施
	學習讀書策略量表	一上	以班為單位自由報名
二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二上或一下	全體實施
三	生涯興趣量表	三上	自由報名
	大學學系校系探索量表	三上	綜合高中
全年級	多向度性向測驗 賴氏人格測驗 健康、性格、習慣量表 人格特質檢核表 職業組合卡 情緒障礙診斷測驗		自由報名 個案輔導

【二】個別實施：(1) 學生就個人需求向輔導老師提出

(2) 視個案諮商輔導需要實施各項有關測驗。

四、實施程序：

1、編寫測驗實施計劃（團體施測時）。

2、施測者向受試解釋說明該測驗之功能及參考價值。

3、安排適當時間進行施測。

4、統計分析測驗結果。

5、搜集相關輔導資料。

(1) 直接向受試個別或團體解釋測驗結果之意義、解讀數字該注意事項及進一步參考建議。

(2) 向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如導師、家長、任課老師解釋學生所做測驗之結果、意義及輔導用來參考之處。

6、建立測驗資料檔案，進行追蹤輔導。

7、視輔導工作需求進行專題研究。

肆、經費來源：由學校輔導活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伍、本實施辦法經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